

山西证券

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5,229,277.1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36,81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出现上述亏损的原因，是由于公司前期经营亏损累积金额较大。近年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剧烈，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，无法避免的出现了阶段性产品生产成本和营业收入倒挂现象，同时受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影响，全行业大部分企业出现产品需求下降，另外公司新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，从而导致公司合并经营口径出现亏损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面对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，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经营战略，努力开拓国

外非美市场的客户，针对国内市场对大规格石墨产品的需求加大，大幅提高大规格产品的生产比例增加附加值，另外公司制定灵活的生产任务计划，削减了不必要的人力成本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。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增长 79.01%和 78.15%，公司亏损大幅收窄。按照上述措施，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推动相关策略的有效实施，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2024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如公司后续不能大额盈利弥补前期亏损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2024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主办券商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山西证券

2025 年 4 月 28 日